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1年度中建小字第1號

原告 群泰總合建材行

法定代理人 翁素仙

訴訟代理人 林志洋

林麗娟

官紋州

陳慶鴻

被告 八禾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沈稚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4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玖仟玖佰捌拾元，及自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3條之3規定，本院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兩造爭執要旨：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07年4月2日簽訂訴外人林聖閔店鋪、住宅新建工程之承攬合約，由原告承攬該新建工程之塗裝工程（下稱系爭工程），工程款採實做實算，被告應於施工完成時給付原告百分之90之工程款，餘百分之10之保留款於完工後一年給付完畢。嗣原告於108年12月間完

01 成系爭工程，工程款總計為新臺幣（下同）699,796元，
02 被告已依約給付原告百分之90之工程款即629,816元。詎
03 原告於109年12月9日向被告請求剩餘百分之10之保留款6
04 9,980元，被告竟藉詞拖延，迄未給付。為此，爰依系爭
05 工程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
06 應給付原告69,98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
07 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原告起訴狀雖將
08 被告之法定代理人沈稚鈞同列為本件被告，惟其訴之聲明
09 第一項僅對被告請求給付工程款，未對沈稚鈞為任何請
10 求，足認其將沈稚鈞列為本件被告應係誤載，爰逕予更
11 正】。

12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
13 陳述。

14 參、得心證之理由：

15 一、上開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契約、工程承攬發
16 包明細單、工程估驗請款單、統一發票、開立發票及支票
17 明細、掛號郵件執據、郵局存證信函、郵件回執、施工前
18 後照片、支票影本為證。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
19 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
20 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80條
21 第3項、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所陳上情為真
22 正，本院即採為判決之基礎。

23 二、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
24 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約定由承攬人供
25 給材料者，其材料之價額，推定為報酬之一部；如依情
26 形，非受報酬即不為完成其工作者，視為允與報酬。未定
27 報酬額者，按照價目表所定給付之；無價目表者，按照習
28 慣給付；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之，無須交付者，應於
29 工作完成時給付之。工作係分部交付，而報酬係就各部分
30 定之者，應於每部分交付時，給付該部分之報酬，民法第
31 490條、第491條、第505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既已

01 完成系爭工程達1年以上之期間，被告即應依約給付原告
02 系爭工程之保留款69,980元。從而，原告依系爭工程契約
03 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69,980元，及自起訴狀繕
04 本送達翌日即110年5月25日起（見本院卷第57頁送達證
05 書）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
06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7 三、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
08 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9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第78條規定，本件訴訟
10 費用額確定為1,000元（即原告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1,000
11 元），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

1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9 日
13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林筱涵

1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
16 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
17 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
18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
19 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9 日
21 書記官 張峻偉